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 2020 年度公派出国教师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省属高校、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发展，根据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原孔子学院总部，以下简称“教育部语合中心”）《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语言中心

〔2020〕2 号）要求，现开展我省 2020 年度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我厅委托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简称“省就业指导中心”）承办该项工作的组织申报、材料受理、初审及报送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公派教师项目分为直接选派和资助选派两种类型。直接选派是指：根据教育部、“教育部语合中心”与国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公派教师项目，直接选派。资助选派是指：其他国内教育机构与国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派出教师，申请资助的项目，目前主要包括孔子学院及孔子课堂（以下所述“孔子学院”均含“孔子课堂”）任教项目。

现将上述两类选派项目的选派机制和 2020 学年度选派工作安排详述如下：

一、直接选派项目

1. “教育部语合中心”公布年度教师选派计划和岗位要求。
2. 教师根据公布的公派教师岗位需求自愿报名。申请表经所在学校审核同意后，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3. “教育部语合中心”对各省推荐教师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安排复核通过的教师参加选拔考试。
4. 选拔考试成绩合格者由“教育部语合中心”根据其申请意向推荐至外方进行复试。
5. 通过外方复试的教师由“教育部语合中心”发派出通知，教师派出前须参加岗前培训，并培训合格。
6. 出国教师国外管理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管理办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执行。

二、资助选派项目

1. 资助对象主要为以下三类教师：
 - （1）中方合作院校推荐的本校孔子学院骨干教师。
 - （2）中方合作院校推荐的非骨干类教师（包括本校或从其他渠道招聘的教师）。
 - （3）中方合作院校委托“教育部语合中心”从其他渠道遴选的教师。
2. 中方合作院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以公函形式向“教育部语合中心”申报下一年度需要资助的孔子学院教师岗位以及资助

经费事项。“教育部语合中心”根据预算情况决定资助名额并复函学校。

3.中方合作院校须按要求为每所孔子学院配置2名骨干教师，并按照2:1的比例建立本校骨干教师人才库。本校孔子学院骨干教师库内的教师信息须报我厅及“教育部语合中心”备案。入库骨干教师无须参加“教育部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但须参加孔院复试。

4.委托“教育部语合中心”从其他渠道遴选的教师，及各校推荐的非骨干教师人选须参加统一选拔考试。

5.骨干教师和通过选拔考试的教师，由各校推荐至孔子学院进行复试。复试通过者由各校函告“教育部语合中心”，由“教育部语合中心”签发同意资助公派的公函。所有教师赴任前须参加“教育部语合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培训合格。

6.孔子学院教师外派期间须遵守《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管理办法》、各校以及孔子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负责管理。

7.“教育部语合中心”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和已经同意的资助经费事项提供资助，超出范围的由学校自行承担。相关资助直接向教师个人发放和进行结算。各校须及时向“教育部语合中心”通报派出教师的个人信息、赴离任时间、租房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以便核发和结算相关经费。

8.孔子学院以外的其他合作项目如需“教育部语合中心”提供资助，其工作程序参照上述孔子学院项目办理。

三、2020 学年度选派工作安排

1.岗位需求

2020 年度国家公派教师和孔子学院中方教师岗位需求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也可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查询。教师赴任时间一般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期一般为 2 学年。

2020 年，“教育部语合中心”将根据去年底各孔子学院上报的教师需求，为中方合作院校提供资助。自 2021 年起，孔子学院中方教师岗位需求须按要求申报并申请资助。

国家公派教师岗位和孔子学院教师岗位由教师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填报。其中，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拟推荐的骨干教师和非骨干教师在填报时应按照学校指定的岗位填报。

2.人员条件

(1) 热爱国际中文教育，遵纪守法，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诚信友善、有团队合作精神。

(2) 具有 2 年及以上教龄（国内或国外）的国内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包括在编教师和校聘合同制教师）和完成 2 年及以上国外汉语教学任务的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志愿者须获得硕士(含)以上学历。

(4)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 (含) 以下, 志愿者须 26 岁 (含) 以上。身心健康。俄、法、德、西、阿拉伯等语种教师年龄可在 58 岁 (含) 以下。

(5)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国外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6)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 (含) 以上水平, 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

(7) 持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申请人在报名时未持有证书的, 在赴任前应获得证书。

(8)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

3. 工作程序

(1) 申报材料

申请人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进行网上注册, 填写申请表。下载打印填写好的《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附件 3)。申请表、推荐信原件和个人相关证书(学历学位证、普通话证、英语等级证、在职在编证明或学校聘用合同等)复印件一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教师所属学校为其提供推荐信。学校须如实对其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 加盖学校公章及主管校长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2) 材料审核

教师所属学校须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 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如教师系本

校推荐赴孔子学院的骨干教师或非骨干教师，请在审核意见栏中予以注明。**教师的个人相关证书等附件材料请学校审核并盖章。**

请市（州）教育（体）局对辖区内中、小学报送的教师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人《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统一汇总后将申报材料及推荐汇总表（附件4）报“省就业指导中心”。

请省属高校审核本校教师的申报材料，并将教师的个人申报材料及推荐汇总表（附件4）直接报“省就业指导中心”。

（3）报送时间

请省属高校和各市（州）教育（体）局于7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省就业指导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请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将以下材料于2020年7月31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教育部语合中心”师资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gjs@hanban.org，并抄送给“省就业指导中心”：wjy@hunbys.com。

——《孔子学院骨干教师备案表》（附件5），须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

——《2020年中方合作学校孔子学院骨干教师赴外任教统计表》（附件6）。

——《2020年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推荐非骨干教师统计表》（附件7）。

（4）选拔考试

由“教育部语合中心”组织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5）录取工作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择优录取。中方合作院校推荐的其他非骨干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派赴孔子学院工作的教师由中方合作院校推荐给海外孔子学院进行复试。其他岗位的公派出国教师由“教育部语合中心”推荐给外方进行复试。

四、工作要求

1.请各省属院校和市（州）教育（体）局收到通知后即刻启动相关工作，通知相关下属教育局、学校，组织报名推荐工作，确保推荐人选数量和质量。

2.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要尽快开展骨干教师及后备人员的选聘工作，把好入门关，严格按照要求选聘，加强日常培养培训，做好骨干教师后备库的建设。

联系人：刘鲜贝、吴佳颐；联系电话：0731-82116022；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37号 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

- 附件：1. 2020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需求表
2. 2020年孔子学院（课堂）中方教师岗位需求表
3.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

4.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5. 孔子学院骨干教师备案表
6. 2020 年中方合作学校孔子学院骨干教师赴外任教统计表
7. 2020 年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推荐非骨干教师统计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0 年 7 月 14 日